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和县民政局的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冬季棉衣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桐乡市濮院沁鑫服装网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65.21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6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冬季棉背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庐山市寒思奇服饰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05.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8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冬季保暖内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红豆居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9人，营业收入为2693.2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65.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冬季皮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正丹奴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69.32万元，资产总额为69.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冬季电热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乐市恒和祥电热毯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04.3648万元，资产总额为520.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冬季床上三件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田盛邦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56.324万元，资产总额为264.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和县荣益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和县民政局（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所提供的服务未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和县荣益达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罗小强（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2)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西和县民政局（采购人）

本公司参加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即非监狱企业。

在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均非监狱企业生产，也未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和县荣益达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罗小强（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